

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之監督命令，負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義務之各董事，若有經主管機關命辦理變更登記而未辦理者，主管機關對於不遵主管機關命令之各該董事分別科處罰鍰，此尚無由全體董事平均分擔罰鍰之問題

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上開規定僅係就本法所稱行為人所為之定義性規定，至各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行為人之範圍，則仍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認定之。又民法第 61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財團之登記，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。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。」「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法人。董事有數人者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。」從而，除法規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各董事均負有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義務。次查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，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，或妨礙其檢查者，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。」該條係對於不遵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之董事或監察人，科處罰鍰之規定（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綜上所述，負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義務之各董事，若有經主管機關命辦理變更登記而未辦理者，主管機關自得依據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不遵主管機關命令之各該董事分別科處罰鍰，此尚無由全體董事平均分擔罰鍰之問題（本部 97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70000279 號書函參照）。至違反上開規定之董事，仍應符合一般處罰要件（如本法第 7 條責任要件等），始得處罰，併此敘明。

（法務部 98 年 4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80011462 號函）